

《普宁市南径镇四睦村牛路片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批后公告

公告说明

《普宁市南径镇四睦村牛路片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已于2026年9月4日获得普宁市人民政府批复（普府函〔2026〕105号）。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现进行批后公告

公示内容：

一、用地概况

本次规划范围位于普宁市南径镇四睦村牛路片内。可通过地块周边的现状道路连通北侧的乡道Y312、东侧的省道S255实现对外通行，可便捷联通普宁市区及汕湛高速。规划范围面积为88753.64平方米。

二、规划目标

本次规划以绿色低碳生产、智能调度管控为重点发展导向，推进混凝土搅拌产业由传统粗放式加工向绿色化、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，旨在打造现代化一站式服务的工程建材供应基地。

三、规划内容

1.用地布局

地块编码：A-01-01

用地性质：二类工业用地（100102）；

用地面积：22995.79m²；

计容用地面积：22995.79m²；

容积率：≥0.8且≤3.5；建筑密度：≤50%；

建筑高度：≤60m；绿地率：≤20%。

地块编码：A-01-02

用地性质：二类工业用地（100102）；

用地面积：61712.08m²；

计容用地面积：61712.08m²；

容积率：≥0.8且≤3.5；建筑密度：≤50%；

建筑高度：≤60m；绿地率：≤2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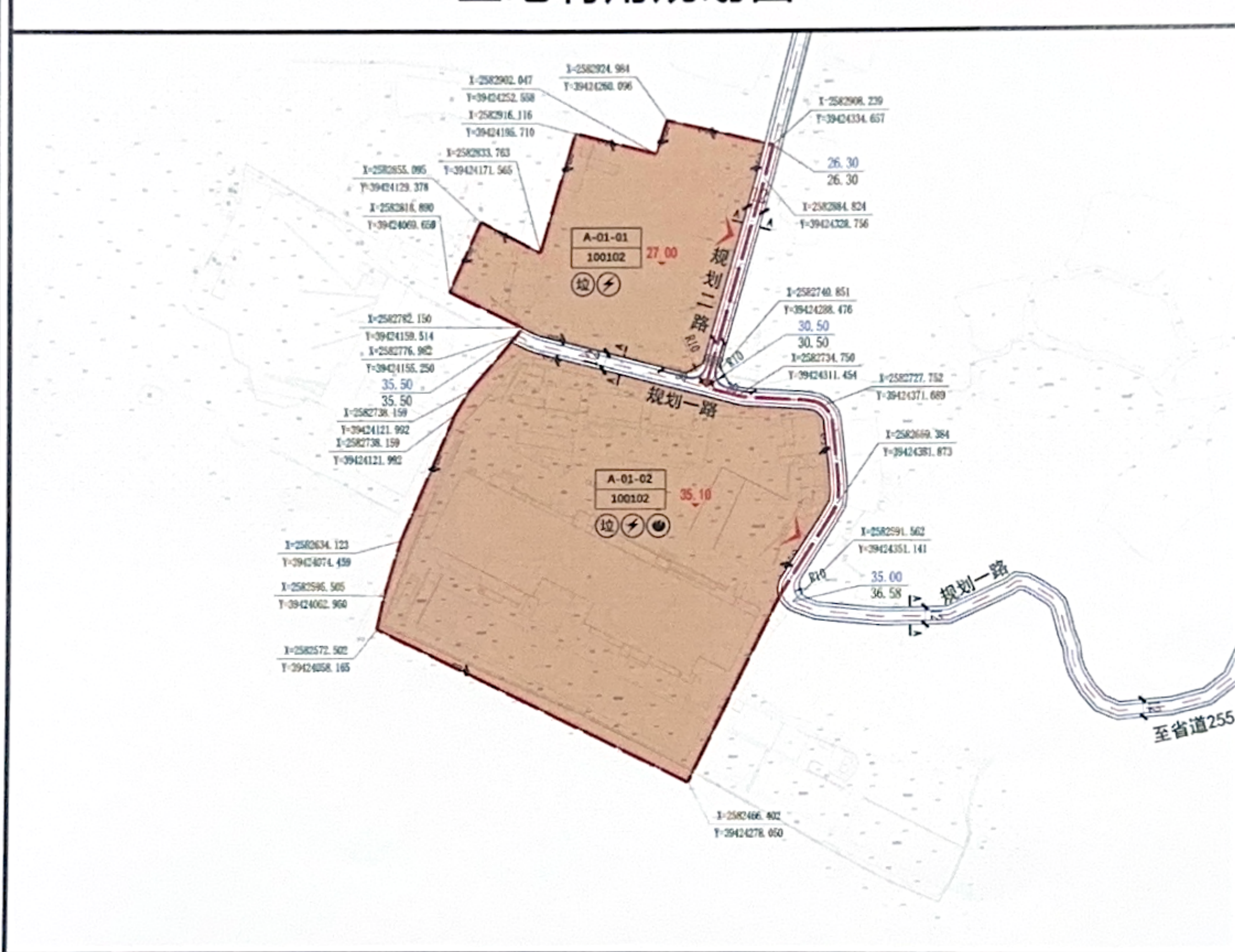
2.交通组织

根据现状道路控制并结合上层次规划的要求，确定规划片区的道路交通结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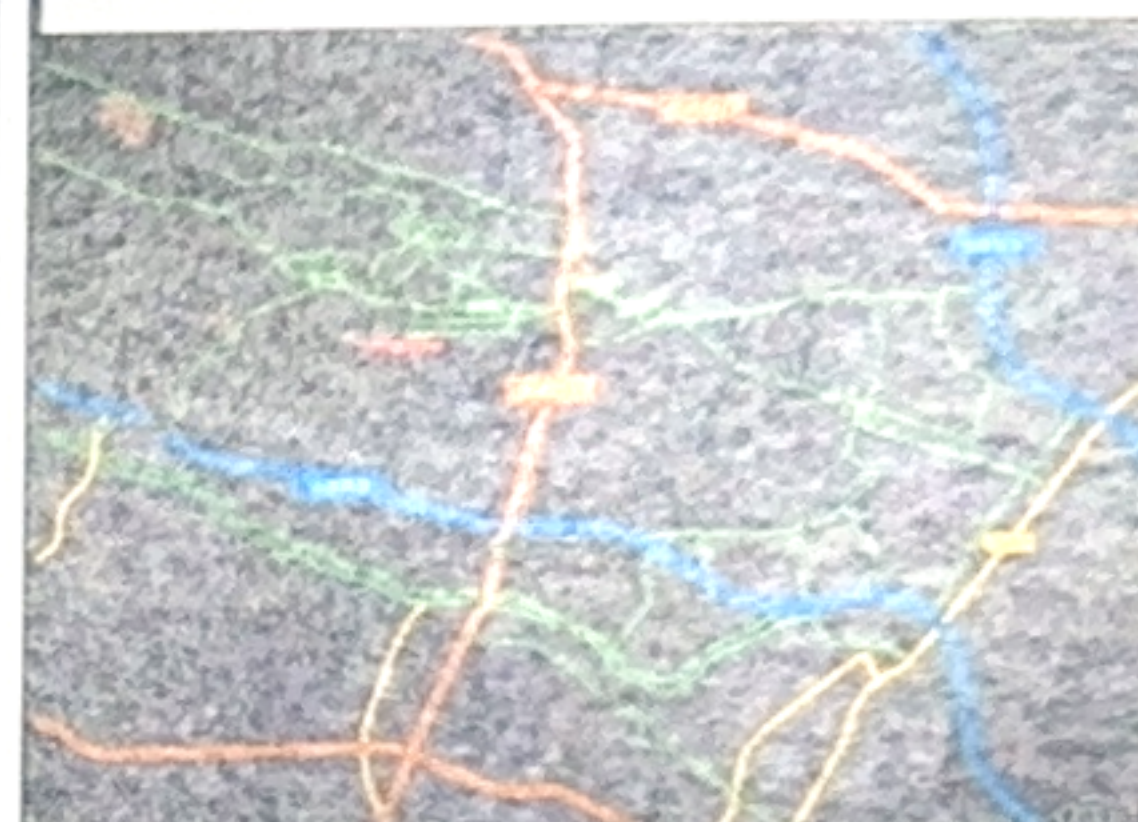
城市支路：规划一路的道路红线宽度为12米；

规划二路的道路红线宽度为12米。

土地利用规划图



区位图



指北针



图例

规划范围线	35.10 场地高程
坐标	A-A 道路断面符号
设计标高	12 宽度/距离标注
现状标高	A-01-01 地块编号
道路转弯半径	100102 用地性质代码
地块出入口	垃圾收集点
建筑退让控制线	微型消防站
禁止开口线	配电房
用地边界线	

备注

- 1、尺寸标注单位为“米”。
- 2、在地块控制管理单元中，用地性质、建筑密度、容积率、绿地率、建筑高度、配套设施的数量与面积属强制性指标内容。
- 3、配套建设的公共设施管理与使用应按有关规范标准内容；配套设施位置属指导性指标内容。
- 4、配套建设配电房、微型消防站的建筑面积各不少于60m²。
- 5、规划地块内机动车车位、装卸货泊位按需配置。
- 6、多层建筑按建筑退让控制线退让，高层建筑按有关规范进行退让。
- 7、未在本规划要求中约定的其它事项应遵从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和标准。

地块指标控制表

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m ²)	计容用地面积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	建筑高度(m)	绿地率	建筑退距(东/南/西/北)(m)	备注
A-01-01	100102	二类工业用地	22995.79	22995.79	≥0.8 且≤3.5	≤50%	≤60	≤20%	3/3/3/3	配套垃圾收集点、配电房
A-01-02	100102	二类工业用地	61712.08	61712.08	≥0.8 且≤3.5	≤50%	≤60	≤20%	3/3/3/3	配套垃圾收集点、配电房、微型消防站

普宁市南径镇人民政府
2026年9月17日